

針灸問對

卷之上

新安祁門朴墅汪機省之編輯
同邑門生石墅陳桷惟宜較正

或曰。內經治病。湯液醪醴爲甚少。所載服餌之法。纔一二。而灸者四五。其他則明針法。無慮十八九。厥後方藥之說肆行。而針灸之法。僅而獲存者。何也。

曰。內經上古書也。上古之人。其知道乎。勞不至倦。逸不至流。食不肥鮮。以戕其內。衣不蘊熱。以傷其外。起居有常。寒暑知避。恬憺虛無。精神內守。病安從生。雖有賊風虛邪。莫能深入。不過湊于皮膚。經滯氣鬱而已。以針行滯散鬱。則病隨已。何待于湯液醪醴耶。當今之世。道德已衰。以酒爲漿。以妄爲常。縱欲以竭其精。多慮以散其真。不知持滿。不解御神。務快其心。逆于生樂。起居無節。寒暑不避。故病多從內生。外邪亦易中也。經曰。針刺治其外。湯液治其內。病既屬內。非藉湯液之蕩滌。豈能濟乎。此和緩已後。方藥盛行。而針灸罕用者。實由世不古若。人非昔比。病有深淺。治有內外。非針灸宜于古。而不宜于今。湯液宜于今。而不宜于古也。

經曰。上古作湯液。爲而弗服。中古之時。服之萬全。當今之世。必齊毒藥攻其中。針灸治其外。雖形弊血盡而功不立。此之謂也。

或曰。針灸宜于古。而不宜于今。吾已聞命矣。然今之病。亦有針灸而愈者。何也。

經曰。病之始起者。可刺而已。又曰。邪之新客也。未有定處。推之則前。引之則止。逢而寫之。其病立已。蓋病之初起。邪之新客。當此之時。元氣未傷。邪氣尙淺。以針除之。甚得其宜。學者察識于此。而于用針治病。亦可以知其大概矣。故曰。上工刺其未生者也。其次刺其未盛者也。其次刺其已衰者也。下工刺其方襲者也。與其形之盛者也。與其病之與脉相逆者也。故曰。方其盛也。勿敢毀傷。刺其已衰。事必大昌。

或曰。九針之所主。皆外傷歟。抑亦有內傷歟。

經曰。一曰鑱針。頭大末銳。令無得深入。主病在皮膚無常者。二曰員針。第身員末。主無傷肉分。主病在分肉間者。三曰鍤針。大其身。員其末。主病在血脉。按脉取氣。令邪出也。四曰鋒針。第其身。鋒其末。兩三隅。主四時八風。客于經絡爲痼病者。令可以泄熱出血而發痼病也。五曰鈹針。末如劍鋒。主寒與熱爭。兩氣相搏。合爲癰膿。可以取大膿也。六曰員利針。令尖如釐。

且員且銳。微大其末。反小其身。主虛邪客于經絡而爲暴痹。令可深內以取之也。七曰毫針。尖如蚊虻喙。長一寸六分。靜以徐往。微以久留。主邪客經絡而爲寒熱痛痹者也。八曰長針。鋒利身薄。主深邪遠痹。八風內舍于骨解腰脊骨腠間也。九曰大針。大如挺尖。微員。主淫邪流溢于節解皮膚之間。以寫機關之水也。九針長短大小各有所施。不得其用。疾弗能移。病淺針深。內傷良肉。病深針淺。病氣不寫。病小針大。氣寫大甚。病大針小。氣不洩泄。機按。今之針士。決難用鋒針鉞針。其他諸病。無分皮膚肌肉血脉筋骨。皆用毫針。餘者置而不用。甚有背于經旨矣。于此而知九針所主。多係外邪薄淺爲病。用針施瀉。深中病情。使今之人而有是病。針亦在所必用。若夫病邪大甚。元氣已傷。決非針之所能濟矣。假如癆瘵陰虛火動。法當滋陰降火。針能滋陰否乎。痿症肺熱葉焦。法當清金補水。針能補水否乎。經曰。陰陽形氣俱不足。勿取以針。而調以甘藥是也。知此則病之可針不可針。亦可以類推矣。奈何世之專針科者。既不識脉。又不察形。但問何病。便針何穴。以致悞針成痼疾者有矣。間有獲效。亦偶中耳。因而誇其針之神妙。寧不爲識者笑耶。

或曰。針灸當明經絡。可曉以否。

曰。直行者。謂之經。經有十二。所以行血氣。通陰陽。以榮于身者也。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。陽明。陽明注足陽明。太陰。太陰注手少陰。太陽。太陽注足太陽。少陰。少陰注手厥陰。少陽。少陽注足少陽。厥陰。厥陰復注手太陰也。此則榮氣之行也。然衛氣晝行于陽。而不行于陰。夜但行于陰。而不行于陽。不與榮同道。不與息數同應。

又曰。五藏之道。皆出于經隧。以行氣血。氣血不和。百病乃變化而生。是故守經隧焉。經。謂道也。經脈。

行而不見。故謂之經隧。詳見陰經外絡內。陰經內絡外絡。旁出者。謂之絡。經之橫支。交接別經者。十二經有十二絡。如太陰屬肺。絡大腸。手陽明屬大腸。絡脾之類。兼陽蹻

絡。陰蹻絡。脾之大絡。爲十五絡也。皆從十二經之所始。轉相灌溉。朝于寸口。人迎也。又曰。孫

絡。小絡也。經脈爲裏。支而橫者爲絡。絡之別者爲孫絡。又曰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。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。節者。神氣之所游行出入者也。非髀肉筋骨也。

問曰。榮衛之氣。亦有別乎。

曰。榮者。水穀之精氣也。和調于五藏。洒陳于六府。乃能入于脉也。故循脉上下。貫五藏。絡六

府也。衛者。水穀之悍氣也。其氣慄疾滑利。不能入于脉也。故循皮膚之中。分肉之間。熏于膏

膜。散于胸腹。逆其氣則病。從其氣則愈。不與風寒濕氣合也。詳見并榮俞經合註

或曰。經脉與絡脉異乎。

曰。經脉十二者。伏行分肉之間。深而不見。其虛實也。以氣口知之。諸脉之浮而常見者。皆絡

脉也。諸絡脉不能經大節之間。必行絕道而出入。復合于皮中。其會皆見于外。故諸刺絡脉者。必刺其結。上其血者。雖無結。急取之。以寫其邪而去其血。留之發爲癰也。凡診絡脉。色青則寒且痛。赤則有熱。魚際絡青。胃中寒。魚際絡赤。胃中熱。其暴黑者。留久癰也。其有赤有黑有青者。寒熱氣也。青短者。少氣也。凡刺寒熱。皆多血絡。必間日一取。大血盡而止。乃調其血實。

或曰。經病絡病。治有異乎。

經曰。邪之客于形也。必先舍于皮毛。留而不去。入舍于孫絡。留而不去。入舍於絡脉。絡脉。血脉也。非十五絡之留而不去。入舍於經脉。內連五藏。散于腸胃。陰陽俱感。五藏乃傷。此邪之從皮毛而入。

極于五藏之次也。如此。則治其經焉。

邪客于經。左盛則右病。右盛則左病。亦有移易者。左痛未已。而右脉先病。如此者。必巨刺之。左刺右。右刺左。必中其經。非絡脉也。

今邪

客于皮毛。入舍于孫絡。留而不去。閉塞不通。不得入于經。流溢于大絡。即前血絡。外不得出。內不得入故也。而生

奇病也。病在血絡。謂奇邪。夫邪客大絡者。左注右。右注左。上下左右。與經相干。而布于四末。其氣無常

處。不入于經俞。故曰繆刺。

絡病。其痛與經脉經處也。亦宜左刺右。右刺左。雖與巨刺同。此刺絡而微刺經也。

或曰。十二經脉皆絡三百六十五節。節有病。必被經脉。治之亦無法乎。

曰。五藏得六府。相爲表裏。經絡支節。各生虛實。其病所居。隨而調之。病在脉。調之血。病在血。調之絡。病在氣。調之衛。病在肉。調之分肉。病在筋。調之筋。病在骨。燂針藥熨。病不知所痛。兩蹻爲上。身形有痛。九候無病。則繆刺之。繆刺者。刺絡脉也。左痛刺右。右痛刺左。痛在于左。而右脉先病者。巨刺之。巨刺者。刺經脉也。左痛刺右。右痛刺左。必謹察其九候。針道畢矣。

或曰。經病亦有宜刺者乎。

經曰。肝病。實則兩脅痛引少腹。善怒。虛則目眈眈無所見。耳無所聞。善恐。如人將捕之。取其

經厥陰與少陽。

非其絡病。故取其經。取厥陰治肝氣。少陽調氣逆。

氣逆則頭痛。耳聾不聰。頰腫。取血者。

膏中氣滿。獨異于常。乃氣逆之診。隨其左右。有

之。則刺

心病。實則胸中痛。脅支滿痛。膺背肩甲間痛。兩臂內痛。虛則胸腹大。脅與腰相引痛。取

其經少陰、太陽。舌本下血。其變病。刺郄中血。

或咽變也。郄在掌後。去腕半寸。

脾病。實則身重善飢。肉痿。足不

收。行善癰。脚下痛。虛則腹滿。腸鳴飧泄。食不化。取其經。太陰、陽明、少陰血。肺病。實則喘咳

逆氣。肩背痛。汗出。尻陰股膝髀腓足皆痛。虛則少氣不能報息。耳聾隘乾。取其經。太陰、足太

陽外。厥陰內血。

太陽外。厥陰內。則少陰也。觀少陰足脉。左右有血滿異常者。刺之。

腎病。實則腹大脛腫。喘咳身重。寢汗憎風。虛則

胸中痛。大小腹痛。清厥意不樂。取其經。少陰、太陽血。

社云。凡刺之道。虛則實。實則虛。以經取之。是謂得道。經絡有血。刺而去之。是謂守法。猶當握形定氣。

先去血脈，而後乃調有餘不足也。

或曰：六府病形刺法何如？

經曰：大腸病者，腸中切痛而鳴，冬日重感于寒則瀉。當臍痛，不能久立，與胃同候，取巨虛上廉。胃病者，腹脹，胃脘當心而痛，上支兩脅，膈咽不通，食飲不下，取之三里。小腸病者，小腹痛，腰脊控舉而痛，時窘之後，當耳前熱，若寒甚，若獨肩上一熱甚，及手小指次指間熱，若脉陷者，此其候也，取之巨虛下廉。三焦病者，腹脹，小腹尤堅，不得小便，窘急，溢則水留爲脹，取之委陽。膀胱病者，小腹偏腫而痛，以手按之，即欲小便而不得，肩上一熱，若脉陷，及脛踝後足小指外廉皆熱，取之委中。膽病者，善太息，口苦，嘔宿汁，心中澹澹，恐人將捕之，噤中

凡刺此者，必中氣穴，無中肉節，中肉節，則皮膚痛，中筋，則筋

緩，邪氣不出，補寫反，則病益篤。

或曰：精氣津液血脈，亦有別乎？

經曰：兩神相搏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，是謂精。上焦開發，宣五穀味，熏膚，充身，澤毛，若霧露之溉，是謂氣。腠理發泄，汗出溱溱，是謂津。穀入氣滿，淖澤注于骨，骨屬屈伸，洩澤補益腦髓，皮

膚潤澤。是謂液。中焦受氣。取汁變化而赤。是謂血。壅遏營氣。令無所避。是謂脉。精脫者。耳聾。氣脫者。目不明。津脫者。腠理開。汗大泄。液脫者。骨屬屈伸不利。色夭。腦髓消。脛痠。耳數鳴。血脫者。色白。天然不澤。其脉空虛。

或曰。病有在氣分者。在血分者。不知針家亦分氣與血否。

曰。氣分血分之病。針家亦所當知。病在氣分。游行不定。病在血分。沉著不移。以積塊言之。腹中或上或下。或有或無者。是氣分也。或在兩脅。或在心下。或在臍上下左右。一定不移。以漸而長者。是血分也。以病風言之。或左足移于右足。或右手移于左手。移動不常者。氣分也。或常在左足。或偏在右手。著而不走者。血分也。凡病莫不皆然。須知在氣分者。上有病。下取之。下有病。上取之。在左取右。在右取左。在血分者。隨其血之所在。應病取之。苟或血病寫氣。氣病寫血。是謂誅伐無過。咎將誰歸。

或曰。三陰三陽。氣血多少之刺。可得聞乎。

曰。經曰。手陽明大腸。足陽明胃經。多血多氣。手少陽三焦。足少陽膽。手少陰心。足少陰腎。手太陰肺。足太陰脾。六經。少血多氣。手厥陰心包絡。足厥陰肝。手太陽小腸。足太陽膀胱。

四經。多血少氣。故刺陽明。出血氣。刺太陽。厥陰。出血惡氣。刺少陽。太陰。少陰。出血惡血。故曰。知藏府血氣之多少。而用補寫是也。

或曰。形氣病氣。何以別之。

經曰。形氣不足。病氣有餘。是邪勝也。急寫之。形氣有餘。病氣不足。急補之。形氣不足。病氣有餘。此陰陽俱不足也。不可刺之。刺之則重不足。老者絕滅。壯者不復矣。形氣有餘。病氣有餘。此陰陽俱有餘也。急寫其邪。調其虛實。故曰。有餘者寫之。不足者補之。此之謂也。

夫形氣者。氣謂口鼻中。

息也。形謂皮肉筋骨血脉也。形勝者。爲有餘。消復者。爲不足。其氣者。審口鼻中氣。勞役如故。爲氣有餘也。若喘息氣促氣短。或不足以息者。爲不足。故曰。形氣也。乃人之身形中氣血也。當補當寫。不在此。只在病來偏作之時。病氣精神增盛者。是病氣有餘。乃邪氣勝也。急當寫之。病來潮作之時。精神困窮。語言無力及懶語者。爲病氣不足。乃氣不足也。急當補之。若病人形氣不足。病來潮作之時。病氣亦不足。此陰陽俱不足也。禁用針。宜補之以甘藥。不已。臍下氣傷穴取之。

或曰。病有藏府陰陽內外高下。何別何治。願詳言焉。

經曰。內有陰陽。外亦有陰陽。在內者。以五藏爲陰。六府爲陽。在外者。筋骨爲陰。皮膚爲陽。故曰。病在陰之陰者。刺陰之榮腧。病在陽之陽者。刺陽之合。病在陽之陰者。刺陰之經。病在陰之陽者。刺脉絡。

又曰。病有形而不痛者。陽之類也。無形而痛者。陰之類也。無形而痛者。其陽完而陰傷之。

也。急治其陰。無攻其陽。有形而不痛者。其陰完而陽傷之也。急治其陽。無攻其陰。陰陽俱動。乍有形乍無形。加以煩心。命曰陰勝其陽。此謂不表不裏。其形不久。

經曰。風寒傷形。憂恐忿怒傷氣。氣傷藏。藏乃病。藏傷形乃應。風傷筋脉。筋脉乃應。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。治此者。病九日三刺而已。病一月十刺而已。多少遠近。以此衰之久。瘳不去身者。視其血絡。盡出其血。帝曰。內外之病。難易之治何如。伯高曰。形先病而未入藏者。刺之半其日。藏先病而形乃應者。刺之倍其日。

經曰。刺諸熱者。如以手探湯。刺寒清者。如人不欲行。陰有陽疾者。取之下陵、三里。正往無殆。氣下乃止。不下復始也。疾高而內者。取之陰之陵泉。疾高而外者。取之陽之陵泉。經曰。病在上者。陽也。病在下者。陰也。以手按之不得者。陰也。深刺之。痒者。陽也。淺刺之。病先起陰者。先治其陰。後治其陽。病先起陽者。先治其陽。後治其陰。

上頭者。頭重。生于手者。臂重。生于足者。足重。治病者。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。

病在上者。下取之。在下者。上取之。在頭者。取之足。在腰者。取之脇。病生

經曰。病始手臂者。先取手陽明、太陰而汗出。病始頭首者。先取項太陽而汗出。病始足脛者。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足太陰可汗出。足陽明可汗出。故取陰而汗出甚者。止之于陽。取陽而

汗出甚者。止之于陰。

或曰。經言病有虛邪。有實邪。有賊邪。有微邪。有正邪。何謂也。

經曰。從後來者。爲虛邪。從前來者。爲實邪。從所不勝來者。爲賊邪。從所勝來者。爲微邪。自病者。爲正邪。假令心病。由中風得之。爲虛邪。木在火後。生火爲母也。飲食勞倦得之。爲實邪。土在火前。爲子也。中濕得之。爲賊邪。水克火也。傷寒得之。爲微邪。火勝金也。傷暑得之。爲正邪。火自病也。

或曰。有正經自病。有五邪所傷。針治亦當別乎。

經曰。憂愁思慮。則傷心。形寒飲冷。則傷肺。恚怒氣逆。上而不下。則傷肝。飲食勞倦。則傷脾。久坐濕地。強力入水。則傷腎。此正經自病也。蓋憂思喜怒。飲食動作之過。而致然也。風喜傷肝。暑喜傷心。飲食勞倦。喜傷脾。勞倦亦自外至寒喜傷肺。濕喜傷腎。此五邪所傷也。蓋邪由外至。所謂外傷也。凡陰陽藏府。經絡之氣。虛實相等。正也。偏實偏虛。失其正。則爲邪矣。由偏實也。故內邪得而生。由偏虛也。故外邪得而入。機按。經言凡病皆當辨別邪正內外虛實。然後施針補寫。庶不致悞。

或曰。經言虛者補之。實者寫之。不虛不實。以經取之。何謂也。

經曰。虛者補其母。母能令子實也。實者寫其子。子能令母虛也。假令肝病虛。則補厥陰之合。曲泉。實則寫厥陰之榮。行間。不虛不實。以經取之者。是正經自病。不中他邪。當自取其經。如井主心下滿之類。正經自病。所謂憂愁思慮則傷心。強力入水則傷腎之類是也。不虛不實。是諸藏不相乘。故云自取其經。東解卷末

或曰。經言無實實。無虛虛。損不足。益有餘。何謂也。

經曰。此謂病有虛實也。假令肝木實。肺金虛。金木當更相平。當知金平木。假令肺實而肝虛。微少氣。用針不補其肝。而反重實其肺。所謂實其實。虛其虛。損不足。益有餘也。

或曰。七情所傷之病。何以察識。亦可以刺否。

經曰。智者之養生也。必順四時而適寒暑。和喜怒而安居處。節陰陽而調剛柔。如是則邪僻不生。長生久視。故心怵惕思慮。則傷神。傷神則恐懼自失。脾憂愁而不解。則傷意。意傷則悵亂。肝悲哀動中。則傷魂。魂傷則狂妄不精。肺喜樂無極。則傷魄。魄傷則狂。腎盛怒而不止。則傷志。志傷則喜忘。恐懼而不解。則傷精。精傷則骨痠痿厥。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。不可傷。傷

則失守而陰虛。陰虛則無氣。無氣則死矣。故用針者。察觀病人之態。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。五者以傷。針不可以治之也。又曰。肝藏血。血舍魂。肝氣虛則恐。實則怒。脾藏營。營舍意。脾氣虛則四肢不用。五藏不安。實則腹脹。溼洩不利。心藏脉。脉舍神。心氣虛則悲。實則笑不休。肺藏氣。氣舍魄。肺氣虛則鼻塞不利。少氣。實則喘喝。胸盈仰息。腎藏精。精舍志。腎氣虛則厥。實則脹。五藏不安。必審五藏之病形。以知其氣之虛實而謹調之也。又曰。肺心有邪。其氣留于兩肘。肝有邪。其氣留于兩腋。脾有邪。其氣留于兩髀。腎有邪。其氣留于兩膕。凡此八虛者。皆機關之寶。真氣之所過。血絡之所游。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。住留則傷筋絡骨節。機關不得屈伸。故病攣也。

或曰。八正之候何如。

經曰。候此者。常以冬至之日。立于叶蟄之宮。其至也。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。風雨從南方來者。爲虛風。賊傷人者也。從其所居之鄉來者。爲實風。主生養萬物。從其衝後來者。爲虛風。主傷人殺害。故聖人謹候虛風而避之。邪弗能害。其以夜半至也。民皆臥而弗犯。故其歲民少病。以晝至也。民皆懈惰而中之。故民多病。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。至其立春。陽氣大發。腠理開。因立春之日。風從西方來者。民皆又中于虛風。此兩邪相搏。經氣

結代者矣。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。命曰遇歲露焉。而歲之和而少賊風。則民少病而少死。賊風邪氣寒溫不和。則民多病而死矣。

或曰。諸病逆順。可得聞乎。

經曰。腹脹身熱。脉大一逆也。腹鳴而滿。四肢清泄。脉大二逆也。衄而不止。脉大三逆也。咳且溲血。脫形。其脉小勁。四逆也。咳脫形身熱。脉小以疾。五逆也。如是者。不過十五日而死矣。腹大脹。四末清。脫形泄甚。一逆也。腹脹便血。脉大時絕。二逆也。咳溲血脫形。脉搏三逆也。嘔血胸滿引背。脉小而疾。四逆也。咳嘔腹脹飧泄。脉絕五逆也。如是者。不及一時而死矣。工不察此而刺之。是謂逆治。五奪者。形肉已奪。一也。大奪血之後。二也。大汗出之後。三也。大泄之後。四也。新產及大血之後。五也。此皆不可寫。熱病脉靜。汗已出。脉盛躁。一逆也。病泄。脉洪大。二逆也。著痹不移。腠肉破。身熱。脉偏絕。三逆也。淫而奪形。身熱。色天然白。及後下血。衄篤重。四逆也。寒熱奪形。脉堅搏。五逆也。小兒病。頭毛皆逆上者。必死。

或曰。經言痺病有衆痺。有周痺。何分別耶。

經曰。衆痺者。此各在其處。更發更止。更居更起。以右應左。以左應右。非能周也。刺此者。痛雖

已止。必刺其處。勿令復起。周痹者。在于血脉之中。隨脉以上。隨脉以下。不能左右。各當其所。痛從上下者。先刺其下以遏之。後刺其上以脫之。痛從下上者。先刺其上以遏之。後刺其下以脫之。此內不在藏。而外未發于皮。獨居分肉之間。真氣不能周。故曰周痹。

問曰。經言凡痹往來。行無常處者。在分肉間痛。刺之以月。死生爲數。何也。

經曰。用針者。隨氣盛衰以爲瘡數。針過其數。則曰脫氣。不及日數。則氣不寫。左刺右。右刺左。不已。復刺之。如其法。言所以約月。死生爲數者。隨氣之盛衰也。月生一日一瘡。二日二瘡。漸多之。十五日十五瘡。十

六日十四瘡。漸少之。如是刺之則無過數。無不及矣。

或曰。經言熱病有五十九刺。可得聞歟。

經曰。熱病三日。氣口靜。人迎躁者。取之諸陽。五十九刺。以寫其熱。而出其汗。實其陰。以補其不足。所謂五十九刺者。兩手外內側各三。凡十二瘡。五指間各一。凡八瘡。足亦如是。頭入髮一寸。傍三分各三。凡六瘡。更入髮三寸。邊五。凡十瘡。耳前後口下者各一。項中一。凡六瘡。顛上一。額會一。髮際一。廉泉一。風池二。天柱二也。熱病七日八日。脉口動。喘而短。一作者。急刺之。汗且自出。淺刺手大指間。熱病汗且出。及脉順可汗者。取之魚際、太淵、大都、太白。寫之則

熱去。補之則汗出。汗出太甚。取之內踝上橫脈以止之。熱病七八日。脈微小。病溲血。口中乾。日半死。脈代者。一日死。熱病已得汗。脈尚躁。喘且復熱者死。熱病七八日。脈不躁。躁不散數。後三日中有汗。三日不汗。四日死。熱病脈尚盛躁。不得汗者死。脈盛躁。得汗靜者生。熱病不知所痛。耳聾不能自收。口乾。陽熱甚。陰頗有寒者。熱在髓。死不可治。又熱病不可刺者有九。一曰。汗不出。大顙發赤。噦者死。二曰。泄而腹滿甚者死。三曰。目不明。熱不已者死。四曰。老人嬰兒。熱而腹滿者死。五曰。汗不出。嘔下血者死。六曰。舌本爛。熱不已者死。七曰。咳而衄。汗不出。出不至足者死。八曰。髓熱者死。九曰。熱而瘞者死。腰折癰癰。口噤齟也。凡此九者。不可刺也。

或曰。刺熱病亦有異乎。

或曰。寒熱瘰癧在頸腋者。何氣使然。

經曰。此皆風瘰寒熱之毒氣。留于脈而不去也。風瘰之本。皆在于藏。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。浮于脈中。而未內著于肌肉。外爲膿血者。易去也。去之從其本。引其末。可使衰去。而絕其寒熱。審按其道以予之。徐往徐來以去之。其小如麥者。一刺知。三刺已。若反其目視之。其中有

赤脉。上下貫瞳子。見一脉。一歲死。見二脉半。一歲半死。見二脉。二歲死。見二脉半。二歲半死。見三脉。三歲死。見赤脉不下貫瞳子。可治也。

或曰。癰疽何以治之。

經曰。癰疽之生。膿血之成。積微之所生也。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。愚者遭其已成者。膿已成。十死一生。故聖人弗使已成。已有膿血。以小治小者。其功小。以大治大者。多害。故其已成膿血者。其惟砭石鉞鋒之所取也。所謂多害者。觀逆順也。其白眼青。黑眼小。一逆。內藥而嘔。二逆。腹痛渴甚。三逆。肩項不便。四逆。音嘶色脫。五逆。除此五者。順矣。

或曰。水腫之病。宜刺乎。

經曰。經脉滿則絡脉溢。絡脉溢則繆刺之。以調其絡脉。使復其形而不腫。繆刺者。不分隧穴而刺之。大法。水溢于表。或腹脹。或四肢腫而氣稍實。脉浮洪者。宜行此法。或病孤危。脉微弱者。今亦往往而繆刺之。禍不旋踵。蓋不審經言。脉絡滿溢。宜繆刺之理也。

或曰。人有肥瘦白黑小長。刺法同乎否乎。

經曰。年質壯大者。血氣充盈。膚革堅固。因加以邪。刺此者。深而留之。嬰兒者。其肉脆。血少氣